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告 友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8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3,6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1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